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

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必优”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树伟、董栋、肖云平、王修评、靳超、史贤俊、上海帆易生物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国药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南通东证瑞象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鼎石汇泽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圣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购买上海欧易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63.2134% 的股权，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嘉必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重组管理办法》）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进行核查。

最近 36 个月内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完成前后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易德伟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。

综上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项目协办人：

刘 伟

周 伟

武学昭

张凯锋

项目主办人：

吴康源

钱深国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